**永城市信访局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1．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畅通信访渠道，规范信访秩序；

2．负责处理中央和省转来的信访事项；对市委、市政府拟办和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，负责立案交办、督办和审核结案；

3．协调做好群体性、突发性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；

4．参与协调和调查处理重要信访事项；

5．综合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、倾向性、苗头性的问题和社会动态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谋和服务，并根据领导批示，组织有关单位督办落实；

6．检查、指导、协调各乡镇和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信访工作；

7．负责组织信访干部培训，指导全市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；

8．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，为来信、来电、来访人员提供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咨询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信访局为市委和市政府主管信访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构，内设综合办公室、接访科、办信科、督查督办科、复查复核科、联席会议办公室、网络信息科；驻京省工作站。

（三）部门人员构成

永城市信访局总编制数12人，其中行政编制数7人，事业编制数5人；现在职人员18人，行政退休人员12人。

第二部分 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信访局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为481.2万元，上年结余15.4万元，收入合计496.6万元；支出为496.6万元，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信访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81.2万元，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信访局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6.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7.6万元，占41.8%；项目支出289万元，占58.1%.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1.2万元，上年结余15.4万元，合计收入496.6万元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0.6万元，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56万元，支出合计496.6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信访局2015 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决算为207.6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56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信访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7.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37.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70.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 信访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是指市信访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。 “三公”经费基本定义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决算数0万元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13.58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开展，包括家门前的信访、信访积案督查下乡公务用车的燃油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压缩了部分公务接待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

九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